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项目名称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物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92					
采购人	贵州	州省水上运动	力发展中心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北湖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7785311678					
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3栋1单元23层					
联系人	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联系电话	13595055892、18185096092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上获取(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9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

采购数量:1项。

预算金额: 205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50000.00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开标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 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 本);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所属行业为<u>工业</u>。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 00:00至2025- -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 0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 否

-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省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北湖

联系方式: 17785311678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3栋1单元23层

联系人: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联系方式: 13595055892、18185096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电话: 13595055892、1818509609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 1. 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 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 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本项目未涉及)。
-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 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未涉及)。
 -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 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 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 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 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投标文件加 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 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 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6.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 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 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 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贵州省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北湖
	联系方式: 17785311678
	名称: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大大等了(2至7)[1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3栋1单元23层
	联系方式: 13595055892、18185096092
项目名称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9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2年,质保期在完成所有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起计。
)X ()K)31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上门维保服务,维保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采购预算	205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50000.00元。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供应商资格	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要求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开标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时间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所属行业为<u>工业</u>。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发布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所涉及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税金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一、交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三、交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六、投标保证金说明:
- 1、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退还。

-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②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签字或盖章 要求	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 GPT 格式投标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 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对应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 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 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地点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v.guizhou.gov.cn/)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 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 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 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 动 开标程序 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 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 易通APP) 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贵州交易诵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操作 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开标结果 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 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公开开标

	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供应商如发现系
	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异议。
	5. 请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
	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 若随意更换
	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
	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 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
	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
	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
	使用系统的;
	(二)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
开标意外情况	常操作的;
处 理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
	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
组建	专家库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标人	
中标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
签订政府合同	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云(http://ggzy.guizhou.gov.cn/)。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 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更正时间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通知供应商。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六)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 (七)投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三、交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扫描件上传至 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 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六、投标保证金说明:
 - 1、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退还。

-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②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程序

一、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二、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意事项:

-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 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 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v.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 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 5.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6. 请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7.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9.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 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 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意外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二)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四)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五节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 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 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 开标、资格审查结束后。
-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二)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意见。
- (三)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六)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值(价格分除外)。
- (七)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 (八)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不少于3名。
- (九)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十)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 (1) 当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组成,共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 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

-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质疑或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收取(单个项目或单个标段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采用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进行交纳。

三、账户信息

户名: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账号: 23259001040015220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供应商保证金交纳须知

- 1. 投标保证金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履约担保: 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	2050000.00	元	总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项目编号: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92

项目名称: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205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50000.00

评标参数

评分标准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050000.00	元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 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资格性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开标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 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及后果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8	商务符合性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 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 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0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效标审查	11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 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 通过。	通过或者不通过。

评分表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30%×100 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 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30分
	技术参数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得35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标注"▲"需提供具备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据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0-35分
技术部分 (45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供应 进度保障、产品质量保障、运输、包装、售后等)内容,综合打分: 1)整体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完整,得4分; 2)整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完整,得 3分; 3)整体实施方案不太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比较完整,得2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不完整,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管理、 产品质量管控、不合格品管理、异常问题处理、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 分:	0-3分

	1)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完整,得3分;	
	2)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完整,得	
	2分;	
	3)质量控制方案不太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比较完整,	
	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应急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所投	
	货物因货源紧急需求、气候、其它临时性紧急因素等不能如期交货的应	
	急处理方案)内容,综合打分:	
	1)措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完整,得3分;	0-3分
	2) 措施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完整,得2分	
	;	
	3)措施方案不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不完整,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	0-10分
	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0-10/)
	注: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满分4分。	0-4分
商务部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5分)	体系认证:	
	1、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有效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分
	得2分。	
	注: 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L		

	响应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反馈问题之后,承诺2小时之内能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的得5分;4小时之内能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6小时之内能到达现	0-5分
	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超出6小时的不得分。	
	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	0.04
	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0-2分
政策性加	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分(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	0-3分
	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	U=3刀*
	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得分	105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审因素

-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负责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3. 商务、技术、价格、政策性加分:评标委员会负责商务、技术、价格、政策性加分的评审。

二、评分标准

总分为105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45分、政策性加分5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性加分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少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注: 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皮艇器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A++级 75-80kg	
		▲1. 艇体: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整体无接缝无合模线。	
		▲2. 内仓: 碳纤维。	
	男子单人艇	▲3. 外层: 碳纤维。	
		▲4. 夹层: PVC。	
1		▲5. 表层: 抗UV涂层。	2
1	(核心产品)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2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前后高低可调节。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前后倾斜角度可调节。	
		▲9. 艇重: ≥12kg。	
		▲10. 尺寸: 长5190mm±5mm, 宽395mm±5mm, 深253mm±5mm。	
		▲11. 对称度≤3mm, 挠度≤4mm, 残留变形值≤0.3mm。	

		A++级 80-85kg	
		1. 艇体: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整体无接缝无合模线。	
		2. 内仓: 碳纤维。	
		3. 外层: 碳纤维。	
		4. 夹层: PVC。	
2	田マム人が	5. 表层: 抗UV涂层。	1
2	男子单人艇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1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 前后高低可调节。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 前后倾斜角度可调节。	
		9. 艇重: ≥12kg。	
		10.尺寸: 长5190mm±5mm, 宽395mm±5mm, 深253mm±5mm。	
		11. 对称度≤3mm, 挠度≤4mm, 残留变形值≤0.3mm。	
		A++级 85-90kg	
		1. 艇体: 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整体无接缝无合模线。	
		2. 内仓: 碳纤维。	
3	男子单人艇	3. 外层: 碳纤维。	1
		4. 夹层: PVC。	
		5. 表层: 抗UV涂层。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 前后高低可调节。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 前后倾斜角度可调节。	
		9. 艇重: ≥12kg。	
		10. 尺寸: 长5190mm±5mm, 宽395mm±5mm, 深253mm±5mm。	
		11. 对称度≤3mm, 挠度≤4mm, 残留变形值≤0.3mm。	
		A++级 60-65kg	
		▲1. 艇体: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整体无接缝无合模线。	
		▲2. 内仓: 碳纤维。	
		▲3. 外层: 碳纤维。	
		▲4. 夹层: PVC。	
4	女子单人艇	▲5. 表层: 抗UV涂层。	2
4	(核心产品)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2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前后高低可调节。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前后倾斜角度可调节。	
		▲9. 艇重: ≥12kg。	
		▲10.尺寸: 长5190mm±5mm, 宽395mm±5mm, 深253mm±5mm。	
		▲11. 对称度≤3mm, 挠度≤4mm, 残留变形值≤0.3mm。	

5	2. 内仓: 碳纤维。 3. 外层: 碳纤维。 4. 夹层: PVC。 5. 表层: 抗UV涂层。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前,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前, 9. 艇重: ≥12kg。 10. 尺寸: 长5190mm±5mm,	1. 艇体: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整体无接缝无合模线。 2. 内仓:碳纤维。 3. 外层:碳纤维。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前后高低可调节。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前后倾斜角度可调节。	2
6	男子双人艇	A++级 80kg 1. 艇体: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整体无接缝无合模线。 2. 内仓:碳纤维。 3. 外层:碳纤维。 4. 夹层: PVC。 5. 表层: 抗UV涂层。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1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 前后高低可调节。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 前后倾斜角度可调节。	
		9. 艇重: ≥18kg。	
		10.尺寸: 长6490mm±5mm, 宽405mm±5mm, 深275mm±5mm。	
		11. 对称度≤3mm, 挠度≤4mm, 残留变形值≤0. 3mm。	
		A++级 70kg	
		1. 艇体: 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整体无接缝无合模线。	
	2. 内仓: 碳纤维。 3. 外层: 碳纤维。 4. 夹层: PVC。 5. 表层: 抗UV涂层。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前后高低可调节。	2. 内仓: 碳纤维。	
		3. 外层: 碳纤维。	
		4. 夹层: PVC。	
7		5. 表层: 抗UV涂层。	1
(6. 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	1
		7. 座凳: 碳纤维材质, 前后高低可调节。	
		8. 脚蹬: 碳纤维材质, 前后倾斜角度可调节。	
		9. 艇重: ≥18kg。	
		10. 尺寸: 长6490mm±5mm, 宽405mm±5mm, 深275mm±5mm。	
		11. 对称度≤3mm, 挠度≤4mm, 残留变形值≤0. 3mm。	
8	男子桨	1. 贝克型, 11号MAX, 桨叶碳含量100%, 桨杆碳含量100%, 角度、长度可调节。	5
9	女子桨	2. 贝克型, 11号MIN, 桨叶碳含量100%, 桨杆碳含量100%, 角度、长度可调节。	5

划	艇器	材
---	----	---

序号	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单人划艇	A++级 女子6条单划,4条60至65公斤,2条70公斤。 长:519cm,宽:32.5cm,深:30.5cm,艇重:14~14.2(kg)。 1、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喷涂材料为环保油漆。 2、内层:预浸料碳纤维。 3、外层:预浸料碳纤维,双边和底碳带加强。 4、夹层:芳纶蜂窝。 5、配件:防滑跪垫板,全方位可调节脚蹬板。 6.外观色:支持个性化定制	6条
2	双人划艇	A++级 女子2条双人划艇120至130公斤。 长: 649cm, 宽: 44cm, 深: 37cm, 艇重: 20~20.2 (kg)。 1、艇壳: 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 真空袋压工艺, 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喷涂材料为环保油漆。 2、内层: 预浸料碳纤维。 3、外层: 预浸料碳纤维, 双边和底碳带加强。 4、夹层: 芳纶蜂窝。	2条

		5、配件: 防滑跪垫板,全方位可调节脚蹬板。	
		6. 外观色: 支持个性化定制。	
		A+级	
		男子7条4条75公斤,3条80公斤。	
		长: 519cm, 宽: 32.5cm, 深: 30.5cm, 艇重: 14~14.2 (kg)。	
		1、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喷涂材料为环保油漆。	
3	单人划艇	2、内层: 高强度碳纤维。	7条
		3、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双边和底碳带加强。	
		4、夹层: 芳纶蜂窝。	
		5、配件: 防滑跪垫板,全方位可调节脚蹬板。	
		6、外观色: 支持个性化定制。	
		A+级	
		男子2条双人划艇150公斤。	
		长: 649cm, 宽: 44cm, 深: 37cm, 艇重: 20~20.2 (kg)。	
4	双人划艇	1、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喷涂材料为环保油漆。	2条
4	XX 八 XII NE	2、内层: 高强度碳纤维。	2余
		3、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双边和底碳带加强。	
		4、夹层: 芳纶蜂窝。	
		5、配件: 防滑跪垫板,全方位可调节脚蹬板。	

		6、外观色: 支持个性化定制。	
		全碳纤维,长度1.75m-1.80m可调节。	
		桨叶长+宽50.0/22-23。	
5	划艇桨	伸缩桨杆2CAL。	10把
		桨杆硬度1.8-1.9。	
		全方位可调角度,带速融胶棒。	
		1. 规格尺寸: 4. 26M*0. 57M*0. 22M。	
		2. 艇重: 11.5±0.5kg。	
	单人桨板硬板	3. 材质: 面部: 3K 200G平纹碳纤布(不过边)+4盎士玻纤布(过边25.4mm)。	
6		4. 面部中线从头到尾有一条4宽4盎士补缀玻纤条。	2块
		5. 底部: 3K 200G平纹碳纤布(过边25.4MM)+2盎士玻纤布(过边)。	
		6. 底部单支槽处需补缀布4盎士玻纤布。	
		7. 艇体颜色: 根据需求可定制。	

	赛艇器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A++级 90-95kg			
		1. 艇体: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			
		2. 内仓: 预浸料碳纤维。			
		3. 外层: 预浸料碳纤维。			
		4. 夹层: 芳纶蜂窝。			
		5. 表层: 抗UV涂层。			
	男子双人双桨	6. 稳舵: 铝合金材质, 稳舵中心面与艇底中心线面的位置度不大于1mm。			
1	赛艇	7. 脚蹬架: 碳纤维+PVC材质, 倾斜角度可调节范围为35°~45°。	1	Ø	
1	(M2X)	8. 座凳: 碳纤材质, 高低可调节。		条	
		9. 滑轨: 铝合金材质, 滑轨长度应在70cm-82cm。			
		10. 桨架: 预浸料碳纤维材质, 机翼型, 桨架挠度≤4.5。			
		11. 艇重: 27~27. 2kg。			
		12.尺寸: 艇长10000±5mm, 艇宽437±5mm, 艇深267±5mm。			
		13. 对称度≤3. 0mm。			
		14. 挠度≤5. 0mm。			
		15. 残留变形值≤0. 15mm。			

		16. 配置:每个座位有专用水杯底座,配专用水杯。		
		A++级 90-95kg		
		1. 艇体: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		
		2. 内仓: 预浸料碳纤维。		
		3. 外层: 预浸料碳纤维。		
		4. 夹层: 芳纶蜂窝。		
		5. 表层: 抗UV涂层。		
		6. 稳舵: 铝合金材质, 稳舵中心面与艇底中心线面的位置度不大于1mm。		
	男子双人单桨	7. 脚蹬架:碳纤维+PVC材质,倾斜角度可调节范围为35°~45°。		
2	赛艇(M2-)	8. 座凳: 碳纤材质, 高低可调节。	1	条
		9.滑轨:铝合金材质,滑轨长度应在70cm-82cm。		
		10. 桨架: 预浸料碳纤维材质, 机翼型, 桨架挠度≤4.5。		
		11. 艇重: 27~27. 2kg。		
		12.尺寸: 艇长10000±5mm, 艇宽437±5mm, 艇深267±5mm。		
		13. 对称度≤3. 0mm。		
		14. 挠度≤5. 0mm。		
		15. 残留变形值≤0. 15㎜。		
		16. 配置:每个座位有专用水杯底座,配专用水杯。		

		A++级 70-75kg		
		1. 艇体: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		
		2. 内仓: 预浸料碳纤维。		
		3. 外层: 预浸料碳纤维。		
		4. 夹层: 芳纶蜂窝。		
		5. 表层: 抗UV涂层。		
		6. 稳舵:铝合金材质,稳舵中心面与艇底中心线面的位置度不大于1mm。		
	女子双人双桨	7. 脚蹬架: 碳纤维+PVC材质, 倾斜角度可调节范围为35°~45°。		
3	赛艇 (W2X)	8. 座凳: 碳纤材质, 高低可调节。	1	条
		9. 滑轨:铝合金材质,滑轨长度应在70cm-82cm。		
		10. 桨架: 预浸料碳纤维材质, 机翼型, 桨架挠度≤4.5。		
		11. 艇重: 27~27. 2kg。		
		12.尺寸: 艇长9360±5mm, 艇宽420±5mm, 艇深270±5mm。		
		13. 对称度≤3. 0mm。		
		14. 挠度≤5. 0mm。		
		15. 残留变形值≤0. 15mm。		
		16. 配置:每个座位有专用水杯底座,配专用水杯。		

		A/# 001		
		A++级 90kg		
		1. 艇体: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		
		2. 内仓: 预浸料碳纤维。		
		3. 外层: 预浸料碳纤维。		
		4. 夹层: 芳纶蜂窝。		
		5. 表层: 抗UV涂层。		
		6. 稳舵: 铝合金材质, 稳舵中心面与艇底中心线面的位置度不大于1mm。		
	男子单人双桨	7. 脚蹬架:碳纤维+PVC材质,倾斜角度可调节范围为35°~45°。		
4	赛艇(M1X)	8. 座凳: 碳纤材质, 高低可调节。	3	条
		9. 滑轨: 铝合金材质, 滑轨长度应在70cm-82cm。		
		10. 桨架: 预浸料碳纤维材质, 机翼型, 桨架挠度≤4.5。		
		11. 艇重: 14~14. 2kg。		
		12.尺寸: 艇长8356±5mm, 艇宽325±5mm, 艇深220±5mm。		
		13. 对称度≤2. 0mm。		
		14. 挠度≤5. 0mm。		
		15. 残留变形值≤0. 1mm。		
		16. 配置:每个座位有专用水杯底座,配专用水杯。		

5	女子单人双桨 赛艇(W1X) (核心产品)	A++级 70-75kg ▲1. 艇体: 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模具中高温高压固化成型。 ▲2. 内仓: 预浸料碳纤维。 ▲3. 外层: 预浸料碳纤维。 ▲4. 夹层: 芳纶蜂窝。 ▲5. 表层: 抗UV涂层。 ▲6. 稳舵: 铝合金材质,稳舵中心面与艇底中心线面的位置度不大于1mm。 ▲7. 脚蹬架: 碳纤维+PVC材质,倾斜角度可调节范围为35°~45°。 ▲8. 座凳: 碳纤材质,高低可调节。 ▲9. 滑轨: 铝合金材质,滑轨长度应在70cm-82cm。 ▲10. 桨架: 预浸料碳纤维材质,机翼型,桨架挠度≤4.5。 ▲11. 艇重: 14~14.2kg。 ▲12. 尺寸: 艇长7800±5mm,艇宽345±5mm,艇深230±5mm。 ▲13. 对称度≤2.0mm。	2	条
		▲13. 对称度≤2. 0mm。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货到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现场共同验收,所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货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三、质保期

2年,质保期在完成所有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起计。

质保期结束后,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上门维保服务, 维保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四、付款方式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 3. 产品: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买方: 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 6. 卖方: 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 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 1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 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 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 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 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 伴随服务

-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9. 备件
 -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 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4)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 22. 误期赔偿
 -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6. 违约终止合同
-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8. 转让和分包
 -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30. 争端的解决
-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通知
-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1.1	货物清单							
→,	采购清单							
过程中	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	署本合同。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	目的供应商。甲	乙双方根据	本项目采购	文件、	投标	文件及招	投标
甲、	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 _	(采购方	式)
乙プ	万: (供应商全称)							
甲方	万: (采购人全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 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元)人民币。
-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 计入乙方工期。
-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 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 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 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 6.1 质保期
-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 意见书后在二十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付款方式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 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 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5 在项目验收完成使用后,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等问题,中标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保证4-8小时响应,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维护,24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后,采购方有需要,中标方应及时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维护。中标方应以公司的正面形式提供真实有效的售后服务专业电话,并在人员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相应联系方式,未及时安排人员或未安排人员或安排人员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处理,视为售后违约。售后违约金为项目支付资金的10%。质保期内,采购方有权每次按照售后违约金总额百分之五进行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售后违约金总额)。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 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	在	日	П

报价部分

投标函

— 、	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u>(项目名称)</u> 的 <u>(项目编号)</u>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
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6. 其他:。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份。

- 三、相关承诺
-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 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3								
质	保期							
优	惠及其它							
•••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3×13×11 H VI					小写:	元		
投标申	投标申明: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省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省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开标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与承诺

致:贵州省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u>购置皮划艇(静水)赛艇器材项目</u>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声明时间: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优惠性政策情况

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 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 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 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 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 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佐证材料
5			

投标供应商: (公章) 2025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全部填写。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	(填预架件。 等"我们是是一个的, 等"我们是一个的, 有一个的, 有一个的, 有一个的, 有一个的, 有一个的, 有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一个的。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公开的 网址,合同中应协 包含有关联合向 议或者分包意向 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 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 4.1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u>XXX(必需是最新一期)</u>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品牌为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⑧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账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贵州省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 贵州省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 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性文件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投标供应	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	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	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朝及交货 也点			
	验收标准、	规范及方式			
	质	保期			
	付款				
	履约	保证金			
	投标	有效期			
	其作	也要求			
		规定的商务实 欢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商务部分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1 / / / / / /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 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 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 价意见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加盖公章。

其他